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2)(1)條及第 13.51B(2)條作出 的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及第 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許先生」）的資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許先生通知，指彼近期獲悉，香港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對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頒佈清盤命令（「清盤令」），且華南城的清盤人已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許先生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獲委任為華南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華南城的職權已於清盤令頒佈時終止。

華南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根據華南城發佈的公開資料，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及營運大型綜合物流及貿易中心。華南城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聯。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華南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且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許先生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

許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許先生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梓桑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黃奉潮先生*、岳元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